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聲字第55號

聲請人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

聲請人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

聲請人 微日慢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美惠

上三人

共同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相對人 凡斯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逸羣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所為之一一二年度司裁全字第五六三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63號裁定准予假扣押，有該案卷宗可稽。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95條、第81條第1款，裁定
02 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